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答辩通知书

枣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200 号

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刘宁与你（单位）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；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二〇三六年八月三日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授 权 委 托 书

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你委受理

一案，依照法律

规定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：

1、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工作单位：
职务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邮政编码：

2、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工作单位：
职务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邮政编码：

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：

委托人： （签名或签章）

受委托人： （签名或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

同志

现任我单位 职务，为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，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

性别：

年龄：

民族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年 月 日

（单位盖章）